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請主席爲此目的訪印度大陸，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理事會主席合作，以利其執行此項職務；

三．請祕書長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供給主席所要求之協助。

第七七四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二六(一九五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

［S/392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備悉瑞典代表 Mr. Gunnar V. Jarring 就其依照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一九五七）所負使命提出之報告書，[6] 至感欣慰；

對 Mr. Jarring 在執行其使命時所持之審愼態度與其所表現之才能，表示謝意，

欣悉雙方均表示竭誠願與聯合國合作，謀求和平解決，

復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承認並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7] 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8] 兩決議案之規定，而根據各該決議案之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應依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現之民意決定之；又悉 Mr. Jarring 認爲允宜探討何以各該決議案未能充分實施，

對於其報告書所陳謀求爭端之解決缺少進展一點，至爲關切，

認爲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係促進解決之一個重要步驟，

念及理事會前此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愼勿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行動，並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

二．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向當事雙方提出有關其他適當行動之建議，以便進而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謀求和平解決辦法。

三．授權聯合國代表爲此目的前往印度大陸；

四．訓令聯合國代表儘可能迅速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八〇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9]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八〇次會議決定邀請敍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敍利亞爲以

6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1。

7　參閱註四。

8　參閱註五。

9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色列在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10]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所提控訴，[11]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七八二次會議備悉祕書長之聲明，謂將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10]所規定非武裝地帶之一般情形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第七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78)；[12] (b)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83)"[12]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首先聽取約旦及以色列兩直接有關國家代表之初步陳述，俟後再行決定兩分項目之審議次序。

以九票對一票(伊拉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第七八八次會議繼續審議第七八七次會議所討論之項目(見前)時，決定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出兩項報告：一爲關於約旦控訴案所述情勢之報告，須於兩星期內提出；一爲關於以色列控訴案內所提出各問題之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八〇六次會議繼續審議第七八七次及第七八八次會議所討論之項目(見前)時，決定首先審議(a)分項。

---

10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7。

11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12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